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证券代码:000862
交易对方名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黄河东路663号

独立财务顾问: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二零一三年八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备案。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铝宁夏能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银星能源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风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银星能源拟向包括中铝宁夏能源在内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

本次交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铝宁夏能源,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为包括中铝宁夏能源在内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其中中铝宁夏能源认购比例拟不低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总数的20%。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铝宁夏能源的风电资产,具体包括:

(1)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2013年5月31日,阿左旗分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52,39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093万元、应付账款994.15万元、应付税费288.08万元和应付利息429.56万元;贺兰山风电厂主要包括长期借款32,1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0万元、应付账款7,914.39万元、应付税费-4,140.15万元和应付利息450.73万元;太阳山风电厂主要包括长期借款14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000万元、应付账款3,558.54万元、其他应付款1,726.41万元、应付税费-11,724.34万元和应付利息2,043.18万元.);

(3)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

本次重组后,中铝宁夏能源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则6.5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并网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26,146.16万元,按照6.5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约为19,142.0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目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向不得转让。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简要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9元/股。配套融资部分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其中中铝宁夏能源认购比例拟不低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总数的20%。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6,380.69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四、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于2013年8月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如果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中铝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中铝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因本次拟注入资产拟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故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将以收益法中预测的净利润水平为依据。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对于银星风电100%的股权、宁电风光100%的股权、神州风电50%的股权、阿左旗分公司、太阳山风电厂、贺兰山风电厂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中铝宁夏能源所拥有的权益比例,经分析后计算中铝宁夏能源所持有的权益价值。对于风电设备制造基地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故在盈利预测的利润补偿的标的资产范围并未含风电设备制造基地资产。

(一)股份回购的补偿方式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目标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目标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银星能源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铝宁夏能源目标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中铝宁夏能源补偿净利润差额。

2、如果中铝宁夏能源应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中铝宁夏能源同意银星能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银星能源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中铝宁夏能源认目标资产认购的全部银星能源股份。

(二)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1、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银星能源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目标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目标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目标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1:(截至当期期末对应目标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目标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利润补偿期内银星能源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银星能源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中铝宁夏能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股份回购的实施

1、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须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中铝宁夏能源需在接到银星能源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银星能源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银星能源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2、银星能源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银星能源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银星能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铝宁夏能源,中铝宁夏能源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银星能源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铝宁夏能源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股份数后银星能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五、本次摊薄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经初步预估,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26,146.16万元,拟购买资产初步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113,933.74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0.72%。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铝宁夏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七、风电上网电价财政补贴是否需缴纳增值税存在不确定性

2006年国家《可再生能源法》出台之后,国家对风力发电企业上网风电实行财政补贴政策。具体做法是把电价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以当地脱硫燃煤机组发电为基准的标杆电价,另一部分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补贴电价来自于中央财政。

2013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2013年3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其中规定: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公告了《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其中明确规定:"为便于补贴发放部门实际操作,中央财政补贴有的直接支付给予销售方,有的先补给购买方,再由购买方转付给销售方。我们认为,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购买者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格,均为原价格扣减中央财政补贴后的金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其取得渠道是中央财政,因此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风力发电的补贴电价部分不是应税项目,不需缴纳增值税。

然而,上述3号公告及其解释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较大的问题,各地区执行标准也并不一致。宁夏电力并未执行3号公告,坚持只有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才能结算补贴电价,导致银星能源及本次拟注入单位在2013年1-5月存在为实现资金回笼不得不按宁夏电力公司的要求就2012年、2013年1-5月发生的部分补贴电价收入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由于国家税务局以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与电网公司的实际操作存在较大差异,故未来该部分补贴收入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缴纳增值税税款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中和本次收益法评估测算现金净流量时,对于电价补贴收入部分的增值税均进行了全额计提,视同并未享受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3号公告的税收优惠。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与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仍持有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风电类资产及尚待处置的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类资产,该部分资产均与银星能源构成同业竞争。中铝宁夏能源就以上问题的处理作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名下暂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风电类资产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本公司拟买建的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和拟申请的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场项目规划;本公司子公司陕西西发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定边风电场等风力发电项目。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将上述本公司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对外处置,处置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的评估价值;除此之外,上述乌兰哈达等几个风电项目因尚未正式取得政府立项批准文件或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转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待上述问题解决后,同意将该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消除后立即将上述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转移至上市公司。中铝宁夏能源所持银仪风电50%股权拟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对外处置。

本次交易前后,中铝宁夏能源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各既定国资委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初步测算,预计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在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则6.59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并网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26,146.16万元,按照6.5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约为19,142.0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公司向中铝宁夏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目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向不得转让。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简要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9元/股。配套融资部分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其中中铝宁夏能源认购比例拟不低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总数的20%。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6,380.69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四、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于2013年8月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如果本次交易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中铝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中铝宁夏能源对银星能源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因本次拟注入资产拟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故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将以收益法中预测的净利润水平为依据。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评估师对于银星风电100%的股权、宁电风光100%的股权、神州风电50%的股权、阿左旗分公司、太阳山风电厂、贺兰山风电厂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根据中铝宁夏能源所拥有的权益比例,经分析后计算中铝宁夏能源所持有的权益价值。对于风电设备制造基地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故在盈利预测的利润补偿的标的资产范围并未含风电设备制造基地资产。

(一)股份回购的补偿方式

1、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目标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目标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银星能源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铝宁夏能源目标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中铝宁夏能源补偿净利润差额。

2、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须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中铝宁夏能源同意银星能源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银星能源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中铝宁夏能源认目标资产认购的全部银星能源股份。

(二)每年股份回购数量的确定

1、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银星能源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目标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目标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目标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注1:(截至当期期末对应目标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果目标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果利润补偿期内银星能源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银星能源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中铝宁夏能源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股份回购的实施

1、如果中铝宁夏能源须向银星能源补偿利润,中铝宁夏能源需在接到银星能源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银星能源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银星能源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2、银星能源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银星能源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银星能源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银星能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铝宁夏能源,中铝宁夏能源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银星能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银星能源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中铝宁夏能源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股份数后银星能源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五、本次摊薄涉及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经初步预估,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约为126,146.16万元,拟购买资产初步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113,933.74万元,预估增值率为10.72%。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铝宁夏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七、风电上网电价财政补贴是否需缴纳增值税存在不确定性

2006年国家《可再生能源法》出台之后,国家对风力发电企业上网风电实行财政补贴政策。具体做法是把电价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以当地脱硫燃煤机组发电为基准的标杆电价,另一部分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补贴电价来自于中央财政。

2013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2013年3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其中规定: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公告了《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其中明确规定:"为便于补贴发放部门实际操作,中央财政补贴有的直接支付给予销售方,有的先补给购买方,再由购买方转付给销售方。我们认为,无论采取何种方式,购买者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格,均为原价格扣减中央财政补贴后的金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其取得渠道是中央财政,因此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风力发电的补贴电价部分不是应税项目,不需缴纳增值税。

然而,上述3号公告及其解释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遇到了较大的问题,各地区执行标准也并不一致。宁夏电力并未执行3号公告,坚持只有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才能结算补贴电价,导致银星能源及本次拟注入单位在2013年1-5月存在为实现资金回笼不得不按宁夏电力公司的要求就2012年、2013年1-5月发生的部分补贴电价收入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情况。由于国家税务局以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与电网公司的实际操作存在较大差异,故未来该部分补贴收入是否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缴纳增值税税款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中和本次收益法评估测算现金净流量时,对于电价补贴收入部分的增值税均进行了全额计提,视同并未享受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第3号公告的税收优惠。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与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仍持有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风电类资产及尚待处置的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类资产,该部分资产均与银星能源构成同业竞争。中铝宁夏能源就以上问题的处理作出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名下暂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风电类资产包括:本公司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本公司拟买建的乌兰哈达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和拟申请的贺兰山百万千瓦级风电场项目规划;本公司子公司陕西西发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定边风电场等风力发电项目。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标的资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承诺将上述本公司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对外处置,处置价格不低于该股权的评估价值;除此之外,上述乌兰哈达等几个风电项目因尚未正式取得政府立项批准文件或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转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诺待上述问题解决后,同意将该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消除后立即将上述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转移至上市公司。

三、除风电类资产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部分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领域存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力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光伏发电类业务。以此为目的,本公司将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将光伏发电及相关产品生产类资产和业务对外出售,以消除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铝宁夏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银星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前述任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上述协议自始无效。上述前置条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公司、公司、银星能源、上市公司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62"
吴忠仪表	指	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前身
交易对方、中铝宁夏能源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发电集团	指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交易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指本次交易中银星能源拟购买的中铝宁夏能源风电经营性资产的总称,包括银星风电100%的股权、宁电风光100%的股权、神州风电50%的股权;阿左旗分公司、贺兰山风电厂、太阳山风电厂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的整体资产。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准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
中铝股份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00"
银星风电	指	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电风光	指	宁夏青铜峡宁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
神州风电	指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银仪风电	指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阿左旗分公司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左旗分公司
贺兰山风电厂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贺兰山风力发电厂
太阳山风电厂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
风电设备制造基地	指	中铝宁夏能源风电设备(银川)制造基地
天净电能	指	宁夏天净电能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科投	指	云南科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电力集团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电力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宁夏电投	指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地电	指	陕西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商银星能源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初步约定为不晚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最终由双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宁夏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开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中铝宁夏能源与银星能源于2013年8月8日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指	中铝宁夏能源与银星能源于2013年8月8日签署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配套融资问题》	指	《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绪言

国开证券接受银星能源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准则26号》、《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保证。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主要限于核查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遵循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银星能源及其交易对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银星能源及其交易对方提供,银星能源及其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银星能源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银星能源董事会发布的重组预案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第三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

银星能源编制的重组预案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行为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星能源编制的预案按照《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规定,预案按照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规定》第一条要求就其为重组预案中提供的相关事宜所提供信息出具承诺,保证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二零一三年八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核查

银星能源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已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目标资产、目标资产在报益日期间的损益归属、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及支付、股份发行及认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双方的陈述和保证、交割、关于目标资产中的债务转让、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税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与其他等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协议未附带除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第十五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时起生效: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铝宁夏能源股东会审议通过;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银星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2013年8月8日,银星能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项目已经办理了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的文件,银星风电阿拉善左旗贺兰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和贺兰山风电厂发电六期工程由于在建设期,尚未取得环保验收,银星风电阿拉善左旗贺兰山风电场二期工程相关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上述未办理的环保验收和土地权证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或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重组预案中已按要求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和已履行的报批程序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和已履行的报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银星能源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核查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主要为中铝宁夏能源持有的风电业务经营性资产,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16日修订)的规定,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风电业务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产业。

风电属于可再生清洁能源,在风力发电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气体、液体、固体或其他污染物,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相关标的资产的大部分土地已取得权证,银星风电阿拉善左旗贺兰山风电场二期工程相关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上述情形不存在违反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况,未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的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或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假设配套融资全部募集完成,且中铝宁夏能源拟认购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部分的20%,银星能源的股本总额约为53,829.54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25,478